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第7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為將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的風險減至最低，將採取預防措施，包括：

- 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會被詢問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是否曾離港、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之規定隔離或檢測要求、是否出現任何流感症狀或曾與任何須進行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的人士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所有出席者必須接受體溫檢查；
- 禁止發燒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宣派末期股息	4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已納入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的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董事會當時授予權力及職權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第4段所界定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改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細則；
「擴大授權」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第4段所界定者；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1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第4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提呈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

張偉霖

梁景新

吳國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珊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

10樓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本身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v)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

2.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1港仙。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長勝先生、張偉霖先生、梁景新先生及吳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婉珊女士、夏樹棠先生(「夏先生」)、李國安教授(「李教授」)及丁良輝先生(「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李教授及丁先生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李教授及丁先生各自的任期分別為24,24及18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夏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退任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夏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即時生效。

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夏先生在任期間向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陳婉珊女士、張偉霖先生、李國安教授及吳國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發行人逾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李教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24年，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進一步委任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李教授仍可維持其獨立性，故建議彼膺選連任，董事會如此認為及決定的理由(包括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及過程及討論)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同時，董事亦獲授另一項授權，賦予彼等發行新股份之權力。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便：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購買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前生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A)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249,488,384股。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9,897,676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且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

(B) 購回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佈，內容有關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用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之一套14項統一的「核心準則」，以就發行人保護股東。此外，本公司建議就股東大會行為，使本公司與時並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形式舉行或以混合形式舉行會議；(ii)就宣派及派發股息而言，允許靈活確定記錄日期；(ii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核心準則)的修訂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iv)為澄清現行慣例，就公司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並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本進行相應修訂。

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列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的相關部分；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的法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對於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來說，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用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第7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張偉霖先生(「張先生」)，58歲，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張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顧問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範疇涵蓋軟件開發至實施企業解決方案，並為華揚應用開發及顧問有限公司(「華揚」)創辦人之一。張先生隨華揚於二零零六年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加入本集團。於加入華揚前，彼於香港及澳洲IBM擔任多項顧問職務。張先生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但可由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此外，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之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1,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權益。除已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2) 吳國強先生(「吳先生」)，48歲，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秘書、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會計、審計、財務及企業諮詢方面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且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門任職經理。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之年度定額酬金將為180萬港元，以及按本集團達成各種營運目標及業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此外，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實益擁有224,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權益。除已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李國安教授(「李教授」)，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教授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發展及對外關係)及資訊系統及電子商務講座教授。李教授為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成員。彼具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及資訊科技相關研究的專業知識。李教授持有多個英國大學學位，包括電子工程學工程學士(一級榮譽)及工商管理學碩士(雪飛爾大學)；運算學理學碩士(牛津大學)；電腦科學哲學博士(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學士以及商業及公司法法律碩士(倫敦大學)。彼為英國工程協會特許工程師及英國電腦學會專業會員。李教授已在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許為大律師。

李教授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教授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教授享有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根據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並參考規模與營運相類似公司之當時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教授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教授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24年。董事會深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重要性，並力求自身遵守有關董事任期基本原則。董事會明白且竭力在因熟悉本公司事務所累積的經驗以及其高質量建議及指導的持續性與董事會活力及繼任計劃之必要性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董事會認為，儘管如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一般與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建議的獨立性及適當性有關，但根據個人的任職時間而確定其適當性及獨立性，不一定對公司有意義或有利。

董事會採用定性方法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和適當性，並參照對與重選個人的建議相關的所有屬性作出整體評估。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因素均獲審慎徹底的評估及確認。據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李教授的持續獨立性。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維持對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對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客觀意見及監察以至顧問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李教授一直與本公司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李教授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認為續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保持相當之穩定性，而李教授憑其遠見一直對本集團、其經營行業、與其業務相關之日常業務以及其市場作出了寶貴貢獻，令本集團深受裨益。

除李教授對本集團的過往寶貴貢獻及其累積有關本集團事務的經驗外，於評定李教授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參考提名政策下的甄選準則，考慮李教授於資訊科技相關研究、計算機科學、法律、工程及企業管治領域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彼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發展及對外關係)及資訊系統與電子商務講座教授。董事會亦考慮到李教授在個人及專業發展方面的持續努力，在計算機科學、法律及工程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本公司可能應用彼透過出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而擁有的整體視野及洞察力。

董事會亦注意到，李教授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英國電腦學會專業會員，並已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得大律師資格。董事會認為，李教授作為跨領域的專業人士，經常參與提供專業操守規則下的獨立性要求及客觀性要求的公正意見，具有必要的品格及誠信，可在長期建立的關係及熟悉的情況下保持高度的獨立性及保持公正性。

鑑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慎及全面的權衡及審議後，建議李教授膺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

(4) 陳婉珊女士(「陳女士」)，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女士為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7)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倫敦金屬交易所、鉛鋅委員會委員及LME Clear Limited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其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香港工業總會常務副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除已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陳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女士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根據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並參考規模與營運相類似之當時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9,488,384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4,948,838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實繳股本或公司另行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用途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75	2.62
五月	2.86	2.66
六月	2.73	2.62
七月	2.80	2.60
八月	2.73	2.55
九月	2.89	2.63
十月	2.77	2.70
十一月	2.73	2.66
十二月	2.75	2.6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79	2.67
二月	2.80	2.66
三月	2.80	2.5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3	2.55

5.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相應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緊密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上市規則第8.24條訂明核心關連人士並非「公眾人士」。因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權益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上市規則之涵義，董事及下列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合共177,812,93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3%：

本公司股東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回購前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長勝	1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9,628,000	48.0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	1	直接實益擁有	114,614,000	45.9
C.S. (BVI) Limited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4,614,000	45.9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 (「PIL」)	2	直接實益擁有	29,148,938	11.7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7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長控」)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7
許幼文		直接實益擁有	26,782,000	10.7

附註：

1. 吳長勝先生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而C.S. (BVI) Limited有權於僑聯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先生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控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長控之附屬公司有權於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控、和黃及HIL被視為於PIL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29,148,938股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至79.2%。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時，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知僑聯持有114,614,000股股份，而吳長勝先生(彼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私人持有5,014,000股股份，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5.9%及48.0%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無計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有)將獲行使，則僑聯及吳長勝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及53.3%。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倘僑聯及／或吳長勝先生之股權增幅超過2%，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於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情況下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引致之任何後果。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列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一般修訂

對公司細則進行重新編號(如適用)。

特定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1	1	「公佈」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聯繫人士」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修訂)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修訂)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現有公司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 重訂之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a)	2(a)	…	
2(b)	2(b)	…	
2(c)	2(c)	…	
2(d)	2(d)	…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2(e)	2(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影像及其他以可見形式 <u>清晰及非臨時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格式</u> ， <u>或在其准許的範圍內並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u> ，或 <u>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格式</u> ，並包括電子展現形式之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2(f)	2(f)	...
2(g)	2(g)	...
2(h)	2(h)	倘決議案獲有權親身表決大多數股東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以不少於四分三票數通過，應為特別決議案，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委任代表則由受委代表表決，通告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損害本細則所載加以修訂的權力)。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任何該等會議表決之股東同意，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的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倘所有有權出席並於任何該等會議表決之股東同意，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的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i)	2(i)	倘決議案獲有權親身表決股東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告的股東大會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應為普通決議案，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委任代表則由受委代表表決；
2(j)	2(j)	...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2(k)	<u>倘決議案獲有權親身表決大多數股東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以不少於三分二票數通過,應為特殊決議案,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委任代表則由受委代表表決;</u>
	2(l)	<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電磁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
	2(m)	<u>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應當作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應按此詮釋;</u>
	2(n)	<u>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收取規程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u>
	2(o)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及</u>
	2(p)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3(1)	3(1)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3(2)	3(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及受限於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3(3)	3(3)	<u>在遵從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應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取得或建議取得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就此為使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可給予財務資助。</u> → <u>不管於收購前後或當時，惟本細則並無條文禁止公司法許可之交易。</u>
4	4	...
5	5	...
6	6	在獲公司法所規定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在公司法明文准許下動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得分派之儲備。
7	7	...
8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其中部分)，可按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方式發行，倘無有關決定或迄今未有作出具體條文，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發行。 <u>(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修訂)</u>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9	9	在公司法第42至43條、本細則、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任何可於待定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倘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日期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之優先股，有責任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買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購買，價格應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最高價格，不管按一般情況或特定購買設定者。倘透過投標購買，投標應供所有股東參加。
10	10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透過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按面值計)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有關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惟：
10(a)	10(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就任何續會而言，則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 <u>及</u>
10(b)	10(b)	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將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u>；</u> 及
10(c)		該類股份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11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將被視為按增設或進一步發行就此享有 <u>同等地位</u> 之股份而更改、修訂或廢除。
12(1)	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給予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以及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其中部分)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下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個別類別股東。
12(2)	12(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似之證券，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13	13	...
14	14	...
15	15	...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16	16	每張股票發行時須蓋上印章或發出其複製本或以印刷方式加蓋印章，並註明其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區別數目(如有)，及其實繳款額及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印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加蓋或印刷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簽立。股票不得就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發出。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透過機械途徑蓋上或列印在其上或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7	…
18	18	…
19	19	…
20	20	…
21	21	…
22	22	本公司(並非繳足股份)就全部有關股份催繳或指定時間應繳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對所有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對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股東)之所有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權利之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滿，或上述權利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就或有關股份派付之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本細則之條文規定。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23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有部分款項屬現時應付，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向股份現時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就其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後滿十四(14)個整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承擔，並就出售有關欠繳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4	24	…
25	25	…
26	26	…
27	27	…
28	28	…
29	29	…
30	30	…
31	31	…
32	32	…
33	33	…
34	34	…
35	35	…
36	36	…
37	37	…
38	38	…
39	39	…
40	40	…
41	41	…
42	42	…
43(1)	43(1)	本公司將於一或多份賬冊中保存其股東名冊，並於名冊記入下列事項：
43(1)(a)	43(1)(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 <u>未有繳足的任何股份</u> 、已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款額；
43(1)(b)	43(1)(b)	…
43(1)(c)	43(1)(c)	…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43(2)	43(2)	…
44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早上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百慕達地點，免費供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公眾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十元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刊登廣告之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可接受之方式透過任何途徑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45	45	<p>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p> <p>(a)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該日不超過三十(30)日之前或之後之日期；</p> <p>(b) …</p>
46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上市規則准許之任何方式並按照上市規則，或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47	47	…
48	48	…
49	49	…
50	50	…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51	51	透過發出公佈或電子通訊或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刊登廣告之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之方式透過任何途徑作出通告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之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52	52	…
53	53	…
54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遵守細則第752(2)條規定之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55(1)	55(1)	…
55(2)	55(2)	<p>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惟以下情況外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p> <p>(a) 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批准之方式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有關期間仍未兌現；</p> <p>(b) 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就有關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p>(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日後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較短期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p>
55(3)	55(3)	...
56	56	<p>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土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不超過十五(15)六(6)個月內有關時間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p>
57	57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以及按細則第64A條所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p>
58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或一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自行召開大會。</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59(1)	59(1)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足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最少十四(14)足日之通告,惟倘若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大會可於獲得下列同意情況下以按較短通知期召開:</p> <p>(a) 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p> <p>(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佔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p>
59(2)	59(2)	<p>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舉行會議之地點,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若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提供透過電子途徑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在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與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p>
60	60	...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61(1)	61(1)	...
61(2)	61(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及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62	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週日相同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或按大會主席(或預設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及形式及方式(如細則第57條所述)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將會解散。
63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自行協定之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之全體董事選出之任何一名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會議,總裁或並無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自行協定之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之全體董事選出之任何一名出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兩者均不願意擔任大會之主席,出席之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及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主席。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64	64	<p>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倘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批准,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將)按會議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更改會議之時間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除倘並無舉行續會之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足日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p>
	64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p> <p>(a) <u>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於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確信大會全程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u></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p>(c) <u>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該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指明)，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列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u></p>
	64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一些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列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u></p>

現有公司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 重訂之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進行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休會前會上已處理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64D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p>
	64E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毋須股東批准而將大會押後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受下列各項規限:</p> <p>(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須致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延期);</p> <p>(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按其決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通告股東;</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p>(c) <u>倘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所規定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表格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u></p> <p>(d) <u>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64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4G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發言或溝通及投票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
65	65	...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66	66	<p>(1) 受限於或按照本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如屬現場會議)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該等(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讓大會事務得到適當及有效處理,並同時讓所有股東均有合理的機會表達其意見。投票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進行。</p> <p>(2)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修訂)</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p>(1) 在准許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中，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p> <p>(2)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p> <p>(1)(a) 該大會主席；或</p> <p>(1)(b)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p> <p>(a) 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p> <p>(1)(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p> <p>(b) 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p> <p>(c)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p>
67	67	<p>除非倘決議案正式要求按舉手股數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在本公司賬冊記錄該結果，將構成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所錄得票數或比例。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只須披露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大會主席須遵照聯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公布投票表決結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
69		就選舉主席或就延後會議提出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將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提出要求之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抽籤或使用投票書或投票單)及即時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當日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行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表決發出通告。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會議之進行或處理任何事務(提出按股數表決要求之事務除外)，及在主席同意下，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以較早時間為準)隨時撤回。
71	68	…
72	69	…
73	70	<u>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若票數相等，不管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彼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u>
74	71	…
75(1)	72(1)	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之授權之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按適用情況)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75(2)	72(2)	任何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其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
76	73(1)	...
	73(2)	<u>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
	73(3)	<u>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本身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均不獲計算。</u>
77	74	倘: (a) 就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反對;或 (b)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之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任何應予點算之票數未有被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除非於所反對表決作出或提出或有關錯誤出現之會議或(按適用情況)續會或延期會議上已提出或指出有關反對或錯誤。任何反對或錯誤將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會議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78	75	...
79	76	...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77(1)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文件或資料，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80	77(2)	<p>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倘無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生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延期大會之情況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p>
81	78	<p>代表委任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簽立(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發送任何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就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修訂由受委代表酌情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之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期大會而言亦為有效。即使未有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及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代表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82	79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書面通知。
83	80	...
84	81	<p>(1) 倘股東為法團,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如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自出席。</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一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代表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代表而言,其所代表有關股東所持之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儘管細則第66條之條文另有規定,各獲授權之人士有權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使所代表之公司可行使之同樣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舉手投票之權利。→猶如彼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公司可授權之公司代表人數不得超過該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附帶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修訂)</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3) 本公司細則對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所授權之代表。
85(1)	82(1)	…
85(2)	82(2)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不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細則第863(4)條罷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542(3)條所述目的撤換或委任核數師。
86(1)	83(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外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最初須於股東法定會議及其後按照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在就有關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任或委任及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無經決定的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4條規定，任期直至董事繼任人下一任期或被選任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其繼任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股東大會出現之董事空缺。
86(2)	83(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受限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任成員，惟所委任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成員之董事之任期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後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倘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則不會計入確定須於該大會退任之董事人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
86(3)	83(3)	…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86(4)	83(4)	在本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規限下,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不論本細則任何相關規定相反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惟就罷免董事召開任何該等會議的通告須載有其有關意向,並於會議前十四(14)日向該董事送達,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就罷免彼之動議發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修訂)
86(5)	83(5)	...
86(6)	83(6)	...
87(1)	84(1)	儘管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述,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或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所適用相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
87(2)	84(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彼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只要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需要)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人士。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88	85	<p>除了退任董事外，其他人士(董事會推薦者則作別論)均不合資格於股東大會重選為董事，除非一份書面通知(內容有關有意建議該名人士重選為董事)並由合資格正式出席通知所指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建議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的通知(內容有關有意建議該名人士重選為董事)及一份有關該名人士簽署的通知(內容有關其願意重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為最少七(7)日，及(倘通知於發送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由而不得早於發送指定進行該等選任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而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五日修訂)</p>
89	86	<p>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其向本公司辦事處向送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呈辭且董事會議決接納辭任； (2) 倘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3) 倘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或 (4)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6) 倘根據法規任何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p>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p>
90	87	…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91	88	不論細則第963、974、985及996條,根據細則第9087條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將獲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並可為彼出任董事之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酬金。
92	89	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通告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人士將具有其獲委任替任董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於釐定出席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其之實體免除,及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如其為董事)其辭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下一次董事週年選出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較早日期為止。委任或免除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簽署通告實行,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惟代替其)有關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情況下以董事身分出席會議並表決,並在該會議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議程而言,本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之表決權將累積計算。
93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方為董事,並於履行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之職責時就其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情況下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僅須就其行動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般,惟其將無權就出任替任董事之職務自本公司獲取任何袍金,但應向其委任人支付而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定之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94	91	…
95	92	…
96	93	…
97	94	…
98	95	…
99	96	…
100	97	…
101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99條就其擁有利益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利益性質。
102	99	…
103(1)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a)(i) 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該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負債，給予彼或彼等任何一方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就該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個別或共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負債，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p>(c)(ii)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彼之<u>緊密聯繫人士</u>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權益之<u>建議合約或安排</u>;</p> <p>(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u>建議合約或安排</u>,包括:—</p> <p>(e)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p> <p>(f)(a)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運作與董事或彼之<u>緊密聯繫人士</u>可從中得益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u>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u>;或—</p> <p>(b) <u>有關採納、修改或運作與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或、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u>,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彼之<u>緊密聯繫人士</u>提供任何<u>一般未有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該等特權或惠益</u>;—</p> <p>(iv) <u>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103(2)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作為被動信託人或信託人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方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獲取盈利,而任何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之股份(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利益)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及股本退還權利極受限制之股份將不予計算。
103(3)		倘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103(4)	100(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彼之聯繫人士利益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權之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有關該名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未有按該董事所知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彼之利益性質或規模。倘對會議主席或彼任何聯繫人士的質疑未有透過彼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而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未有按其所知者公平向董事會披露主席本身或彼聯繫人士之相關權益性質或數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五日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104	101	(1) … (2) … (3)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一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 一 ；及 (c) 議決本公司取消於百慕達之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註明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業務。
105	102	…
106	103	董事會可透過經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越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人士之變動實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包含為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交易之人士而作之規定，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倘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相同效用。
107	104	…
108	105	…
109	106	…
110	107	…
111	108	…
112	109	…
113	110	…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114	111	董事會須可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 <u>延續會或延後</u> 及按彼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會議須一年最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期限通告,以為所有董事提供出席之機會。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須發出合理通告。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i>(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四日修訂)</i>
115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提出開會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可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刊載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予有關董事,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並可於彼接獲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或任何董事之要求時作出。
116(1)	113(1)	...
116(2)	113(2)	董事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定,據此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大會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116(3)	113(3)	...
117	114	...
118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主席或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舉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並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9	116	...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120	117	…
121	118	…
122	119	<p>書面決議案一經全體董事(除因患病或缺乏能力而暫時未能擔任者外)及全部替任董事(倘適用)(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簽署,即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以本細則要求發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提交予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反對。<u>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複製簽署將視為有效。若有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審議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根據本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處理,而應於並無涉及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下舉行董事會會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u></p>
123	120	…
124	121	…
125	122	…
126	123	…
127	124	<p>(1)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除非公司細則第128(4)條另有規定)本細則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職員。</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p>(2) 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選出董事後, 盡快於董事間選舉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 倘超過一(1)名董事獲建議出任此等職位, 則有關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可能決定之方式進行。</p> <p>(3)(2) 高級職員將獲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p> <p>(4)(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或設有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 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p> <p>(4)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其就遵守公司法條文需要的該等文件及資料。</p> <p>(5) 居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 並出席及於會上發言。</p>
128	125	...
129		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須出任彼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如彼未克出席, 則委任或選舉與會者出任主席。
130	126	...
131	127	...
132	128	<p>(1) ...</p> <p>(a) ...</p> <p>(b) ...</p> <p>(2) ...</p> <p>(a) ...</p> <p>(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詳情任何變動, 安排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記入該等變動。</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p>(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時間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公開供公眾免費查閱。</p> <p>(4) ...</p>
133(1)	129(1)	<p>(1) 董事會須促使於就此目的存管之賬冊內妥為記錄：</p> <p>(a) 所有高級職員選舉及委任；</p> <p>(b) 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姓名；</p> <p>(c) 每次股東大會一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及議程一及倘有經理，則經理會議所有議程。</p>
133(2)	129(2)	...
134(1)	130(1)	<p>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本公司將設有一或多個印章。本公司可就加蓋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文件，設有一個證券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並加上「證券章」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董事會須安排各印章之存管，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在本細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將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可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進行。每份按本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據被視為已蓋上印章及經董事會之前作出之授權簽立。</p>
134(2)	130(2)	...
135	131	...
136	132(1)	...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132(2)	<u>儘管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誠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有需要就索償而保存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u>
137	133	…
138	134	倘若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和，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135	…
140	136	…
141	137	…
142	138	…
143	139	…
144	140	…
145	141	…
146(1)	142(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 (ii) … (iii) …

現有公司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 重訂之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p>(iv)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或</p> <p>(b) …</p> <p>(i) …</p> <p>(ii) …</p> <p>(iii) …</p> <p>(iv)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146(2)	142(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 <u>享有同等權益</u> ,惟僅就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之權利除外,惟於董事會宣布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條文,或於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花紅或供股權利。
146(3)	142(3)	...
146(4)	142(4)	...
146(5)	142(5)	任何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在股東大會提出本公司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註明股息將向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惟該日可為通過決議案前之日期,繼而股息將按彼等登記持有之相關比例向彼等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就有關股份相互之間之權利。本細則之條文將於 <u>作出必要修訂後</u> 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股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股本溢利或售股建議或權益授出。
147	143	...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148	144	<p>(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儲備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作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及公司法第40(2A)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未變現溢利之金額,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就向儲備撥款及運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從公司法條文。</p> <p>(2) <u>儘管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149	145	…
150	146	<p>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p> <p>(1)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低於股份<u>面名義價值</u>，則下列條文將適用：</p> <p>(a) …</p> <p>(b) …</p> <p>(c) …</p> <p>(d) …</p>
150(2)	146(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 <u>同等權益</u> 。不論本細則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150(3)	146(3)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加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
151	147	…
152	148	…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153	149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規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寄交每位有權獲取之人士，並將根據公司法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150	<u>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履行細則第149的規定，惟任何人士因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則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u>
	151	<u>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u>
154(1)	152(1)	…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154(2)	152(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 <u>二十四</u> (214)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註明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職務之意向，且本公司向 <u>退現</u> 任核數師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否則除 <u>退現</u> 任核數師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
154(3)	152(3)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特殊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換核數師，並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
155	153	...
156	154	...
157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須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有關職位空缺。
	155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一名或多名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履行職務。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3)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由股東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158	156	...
159	157	...
160	158	(1) 本公司致股東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發出，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其他 <u>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及(倘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u> (a) <u>透過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

現有公司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 重訂之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p>(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按適用情況)傳送到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告向本公司提供。</p> <p>(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或傳送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告之任何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亦</p> <p>(d) 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p> <p>(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p>(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網頁,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有關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網站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刊載於網站)提供。</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p>(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送所有通告,即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p> <p>(4) <u>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p> <p>(5)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p>
161(a)	159(a)	<p>如以郵遞寄出,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傳送,而倘能證明該信封或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及</p>
	159(b)	<p><u>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當日之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u></p>
	159(c)	<p><u>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161(b)	159(d)	如以本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之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傳送或刊發，而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或刊發之最終證明 一 ；及
	159(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2	160	<p>(1) 任何根據本細則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郵寄或留交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告送達或傳送之時，該股東之姓名已自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通告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彼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p> <p>(2)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之職銜、破產股東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之信函、信封或封套，向由指稱享有有關利益人士就此所提供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告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之人士發出通告。</p> <p>(3)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將受就有關股份並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以其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p>

現有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而下列公司細則中並無變更的部分則顯示為「…」)
163	161	就本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之法團)來自該法團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u>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屬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u>
164(1)	162(1)	<u>根據公司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u>
164(2)	162(2)	…
165	163	…
166(1)	164(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現時於任何時間的每名核數師(不論現時或過往)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將獲彌償及毋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協同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任何所擁有任何數額或財產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或所擁有任何數額所作投資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因上述任何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166(2)	164(2)	…
167	165	…
168	166	…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股息以現金支付；
3. (a) 重選張偉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國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婉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惟須受下文(c)段之規限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項下認購或換股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假設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及另行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業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通函」)載列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綜合及納入通函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新公司細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此外，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有關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